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三號

冀東政府公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書處編印

本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依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第五條乙款之規定由秘書處秘書室第二組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爲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布法令及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 三 凡登載本公報之各項法令均已專案分行其登於公報之法令以公報到達之日發生效力但文到在先時以文到之日生其效力
- 四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及其他機關認爲應行公布之文件應由各該處廳負責人員分類抄錄清楚送交秘書處秘書室第二組編纂發刊之
- 五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公報其辦法另定之
- 六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以朔望爲發定期
- 七 各處廳送登之文件應以簿送取有秘書處蓋戳爲憑
-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九 本章程即日施行

本期目次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公布冀東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公布教育廳督學暫行章程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公布縣長資格委員會辦事細則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公布冀東中小學校畢業證書暫行規則由

訓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二十二號 爲通令關於交代收支各款須慎重清查依限具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 爲未經本府明令廢止之稅捐一律照舊征收不准擅自變更或停

止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財政委員會行將成立飭造二十四年度概算預算呈府轉交

財政廳彙送審查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規定領款及報銷各手續分飭遵辦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目次

一

R
573.05
581.61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規定領款手續附發單據式樣於本年二月份領款時實行仰遵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 爲二十五年上忙田賦定三月二十日一律開征應截至開征前一日止將征解未完各數開摺送核並附單仰遵辦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 爲發還所得稅及飛機捐如無法發還應專案解廳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 爲狀紙附加捐如已遵照法院令飭廢除不得再收亦不得援例請補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 爲據財政廳呈稅契免罰一案准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逾期投稅免予處罰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處廳 爲行政上應用規章仍照委員會民字一三四號訓令暫行遵用舊章再申前令仰遵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通令所轄人民及公務員一律宣布脫黨仰遵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令飭檢舉共黨以遏亂萌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蔣鍾麟}梁德菴^{李培九} 爲派往郵電兩局檢查郵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令飭查禁申報週刊生活教育反動刊物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教育廳 爲據財政廳呈復核議教育廳呈請核准各項教育款等情應予

本年度內如擬辦理下年度另擬呈核仰遵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教育廳 為據財政廳呈復平谷縣簡易師範學校經費撥案撥發核擬情形仰如擬撥發併案核辦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 特種公安局局長 為製發外僑調查表式令仰遵照按月調查填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 特種公安局局長 為製發外事日記格式令仰轉飭助理秘書遵照按旬填寄由

填寄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 為調查名勝古蹟古物仰填報由

冀東財政廳訓令各縣政府 為本年上半年忙糧課亟待開征所有二十四五兩年份尚未征取者仰速嚴催限於二月底止掃數解庫由

冀東財政廳訓令 各縣縣政府 唐山分金庫 為各縣政法費支付命令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概行指款抵解不得再作現金由

冀東教育廳訓令冀東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 為飭知自二月份起各校經費按月照舊預算支撥仰各繕具預算書呈廳核轉由

冀東教育廳訓令冀東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 為頒發鈴記一顆仰祇領應用並將啟用日期具報由

冀東教育廳訓令各縣 為檢送該縣志書二部尅日呈廳以便參考由

冀東教育廳訓令冀東二十二縣政府 爲廢除苛雜捐稅後教育經費深受影響仰文到三日內將與教育費有關捐稅種類等情形及減少數量加註意見一併列表詳報由

指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豐潤縣 爲據呈關東軍派遣憲兵伍長田中智等到境辦理取締共產黨及調查不良日鮮人事宜等情仰仍妥爲保護協助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豐潤縣 爲據呈日本憲兵山田恒雄等在縣取締節田及福壽各洋行並焚燬毒品情形等情仰仍隨時協助保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唐山辦事處 爲據呈寧河縣日人工藤準一郎被搶暨經縣交涉結案等情仰仍督飭嚴緝逸匪歸案法辦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豐潤縣 爲迭據呈報日本憲兵伍長田中智等在縣取締義昌松岩各洋行暨憲兵山田恒雄等在縣取締窪田公司等情仰仍隨時協助保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豐潤縣 爲迭據呈報日本憲兵山田恒雄等取締鶴岡永信等洋行暨查抄趙鳳天等暗售毒品各情形等情已悉仰仍隨時協助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三河縣 爲據呈日本憲兵古北口分隊伍長木下萬壽一上等兵菊池喜平等到縣查禁日韓僑民售毒等情仰仍隨時協助保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遷安縣 爲據呈設置外務秘書延聘郭建章充任等情已悉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懷柔縣 爲據虞電稱定虞日往承德縣務委秘書熊立周代行等情已悉
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豐潤縣 爲據呈板橋區義信洋行勒令停業韓人金麟星等出境等情仰
將勒令停業情形查明補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山海關特種公安局 據呈送外務秘書董玉塵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等情
應准備案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豐潤縣 爲迭據呈報德興裕豐等洋行暨新旅社等又暗售毒品之嚴子
勝李俊玉均經停業等情仰仍飭屬對於停業尙未出境及出境後仍不時來往各日韓人隨時監
護勸其離境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三河縣 爲據呈委任任天錫爲外務秘書乞備案等情應准備案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三河縣 爲據呈鮮僑金丸芳郎已赴密屬雙營村暨平山富春南佑傑等
均經日憲兵驅逐出境等情已悉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豐潤縣 爲據呈日本憲兵取締新信洋行該行鮮人宋之洛已停業出境
等情仰仍協助保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山海關特種公安局 據寒代電稱德國遊歷團由平返島登船往朝鮮暨
英國遊歷團乘船來島搭車赴平遊歷各等情該英國遊歷團返島時仰仍保護并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三河縣 據呈日憲兵木下萬壽一等前往平谷日期暫回縣禁毒并辦理
僑民善後各等情仰仍隨時協助保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豐潤縣 據呈鮮人井手一男等開設之萬盛等洋行先後停業暨中央洋
行停業後日人石川鴻治已出境各等情仰仍催促該鮮人早日離境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山海關特種公安局 據呈送三月分沿邊縣市國人與外僑出入口人數
調查表已悉仰仍繼續切實查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山海關特種公安局 據巧代電稱美國駐滬平各陸戰隊互相換防暨運
輸軍火軍用品過島各等情已悉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寧河縣 據呈報本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情形附清單請派員覆勘仰俟
委員到縣立即會勘擬報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平谷縣 為該縣設立各鄉聯合辦事處徒增人民負擔未便照准仰即日撤銷具
報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唐山特種公安局 為該局經費如果不敷所有每月折餘經費准予暫行挪用緩
解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山海關特種公安局 為該局新編預算書仍無切實抵補辦法在預算未經規定
以前仰暫照每月收入數目核發經費勿使超越由

委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王季章 為委任代理通縣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吳需皋 為調任代理昌黎縣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萬宜 為調任署理豐潤縣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朱頤 為調任署理玉田縣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劉福蘇 為委任劉福蘇代理寧河縣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孟昭信 為委任代理盧龍縣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馮榮斌 為委任署理順義縣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章維燮 為委任署理遵化縣縣長由

冀東教育廳委令王禮 為委任該員為通縣師範附小籌備員由

冀東教育廳委令張麟周中廣義 武學易張之林 王成立 為委任該員代理冀東唐山中學校校長新集初級中學校校長 牛欄山初級中學校校長

冀東教育廳委令凌善安 為委任凌善安代理通縣師範學校校長由

冀東教育廳委令李公溥 為委任該員代理冀東通縣民衆教育館館長由

冀東教育廳委令王鍾麟王鍾麟 為委任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代理通縣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長 由

冀東教育廳委令李鳴竹李鳴竹 為委任該員代理牛欄山初級中學校校長由

法規

冀東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教育廳督學暫行章程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審查縣長資格委員會辦事細則

冀東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冀東中小學校畢業證書暫行規則

以下係各廳呈准施行法規

冀東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冀東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冀東各縣督學規程

冀東公路局管理行車處罰章程

冀東公路局暫行辦事章程

冀東公路局管理行車暫行章程

冀東公路局徵收養路費及註冊暫行章程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民政廳視察規則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教育廳規定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呈

教育廳會呈復遵令籌擬祀孔儀器禮節情形附辦法清單請示遵由
財政廳呈復核議各項教育款一案請示遵由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茲制定冀東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公布之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規程見法規欄)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茲制定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教育廳督學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章程見法規欄)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二二五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審查縣長資格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細則見法規欄)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命

茲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規程見法規欄)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茲制定冀東中小學校畢業證書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規則見法規欄)

訓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字第四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二十二縣

查各縣收入國家地方界限綦嚴責有專司不容或混其支出各款平時各項經費向照額定預算按月呈經財廳填發支付命令後方准抵撥即有臨時動支亦必先經呈准奉到廳令後方准照支至呈解各款亦須由廳收到印發回照後始准支銷會計法規行之已久網舉目張有條不紊收支手續若能隨時辦理清晰交代時自無若何困難乃各縣交代依限清結者固不乏人交案久懸藉故拖延者亦所在皆有茲爲慎重交案剔除積弊起見應由各繼任縣長將該前任經手收支各項公款切實清查該卸任縣長如有未經廳令核准之款擅自動支或收支各款牽混不清手續不備者一經接收即由現任縣長担負完全責任倘有情節重大虧空公帑者尤須立刻呈報以憑追繳不得徇同隱匿致干嚴究其票照現金文卷公物等項尤應逐件詳細點收清楚依限結報以清權責而重交案切切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第六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二月八日天津益世報載河北省財政廳行將通令各縣廢除第三期苛雜捐稅內有該縣等項惟自本府成立後所有河北省之政令在本冀東區域已失其行使效用業經先後通令遵照在案關於各縣庫款之收支撥劃以及各項稅捐之增減應候本府通盤籌劃另行規定凡未經本府明令廢止之任何稅捐一律照舊征收不准擅自變更或停止此次河北省財政廳提出廢除該縣之第三期苛雜稅捐該縣向係作何用途應即開列清單呈送本府財政廳查核候彙案規定辦法再行飭遵以免紊亂地方財政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字第六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查本府制定財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公布並通令遵照在案現該會行將成立所有關於各機關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預算亟應首先審查作為二十五年核定概算之標準茲製就概算預算表式隨令附發仰該 遵照依式迅速編造限於文到十日內呈送本府轉發財政廳彙編總概算送會審核事關計政勿稍延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計發表式及編制概算款額標準單

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款額之標準

- 一 本府所屬各處廳歲出概算均照核定之數目及呈准追加之款支配填列
- 一 各保安隊支出概算以本府核准之薪餉公費數目支配填列（保安各隊概算編齊由各隊部呈送保安處彙核轉呈）
- 一 各稅捐局歲入概算應調查近年征收數目并參酌現在情形切實核計詳細填列其歲出概算以本府核准之經費數目填列如由提成開支者按歲入概算數目核明應提成分若干即為歲出概算之數目由局支配填列
- 一 各縣政府歲入歲出概算款目除經本府核准增減有案者外均仍照舊案填列不得任意增損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財字第七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機關

查本府財政審查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各機關支領經臨各費及報銷手續應即規定以便審查凡各機關經常臨時各費呈經本府核准後赴財政廳領款時務須先行編造預算書三份繕具請款憑單送交財政廳核明填發支付命令再由原領款機關備具領款總收據連同支付命令派員持赴金庫領取款項仍於事後編造支付計算書三份並附單據黏存簿一份送財政廳查核轉送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以重計政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字第九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令各機關

查各機關支領經臨各費前曾規定手續令飭遵照在案茲將請款憑單及領款總收據式樣隨文附發自請領二月份經費起應即一律按照前令規定各項手續辦理以昭鄭重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附請款憑單式及領款總收據式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字第八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各縣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業經本府財政廳通令截限於二月底以前掃解在案現屆二十五年上忙開征之期自應查照成案及時循序啟征茲定於三月二十日爲本年上半年忙田賦啟征日期仰即尅日佈告俾衆週知際此時事多艱需用正急務宜積極督征源源報解以濟要需至二十四年下忙期內應征田賦以及歷年民欠如果尙未征齊應截至本忙開征前一日止核明征解未完各數開摺呈報並將未完之項加緊補征以重正供如奉令之先業已開征亦應依限開摺呈核不得違悞至應征遞征年忙茲開列附單隨令附發仰即查照接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附年忙接征單

冀東政府財政廳開列年忙接征單

- 一 已征二十四年上忙者接征二十四年下忙
- 二 已征二十四年下忙者接征二十五年上半年
- 三 已征二十五年上忙者接征二十五年下忙
- 四 已征二十五年下忙者接征二十六年上忙

仰各該縣查明現征年忙接續開征是爲至要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字第九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令二十二縣政府

案查各縣以前代征所得稅由各地黨部轉解中央黨部嗣後各縣黨部將收到捐款或全數私自挪用或僅解少數因之各縣政府亦不按月撥交致有遺積又以前各縣奉令代募飛機捐有儘募儘解者有隨募隨解者有募集未足成數迄未呈解儲爲專款歷任遞嬗移交者所有收支數目迄未公佈國論喧騰多所詬病以上兩捐均爲前政府稅政亟應滌除以洗陳垢該縣如存有以上兩種捐款迅即設法分別發還取具各征收人收據呈廳核銷如係實在無法發還並即專案解廳以清宿案其未存有該項捐款之縣亦應具文聲覆以憑查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字第九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令二十二縣政府

查河北省財政廳所規定之第三期廢除苛雜稅捐前經本府財字第七十六號訓令飭照舊征收不得擅行變更停止俟通盤籌畫另令飭遵在案惟狀紙附捐一項據各縣先後呈稱有遵照河北高等法院轉奉司法部令飭狀紙不得再收附捐之案因而停征收者亦有併入第三期廢除苛雜案內仍行征收并未廢除者各縣情形殊不一致查此項狀紙附捐每年收入為數甚微停收與否均不足影響地方財政凡各縣已遵法院令停征者自不必再行征收亦不得援第一二兩期廢除苛雜前例請求撥補其未停止征收者應候本府另令飭遵仍將未報第三期廢除苛雜項目迅速呈報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府財政廳案呈據玉田懷柔等縣呈稱各鄉逾限未稅之契擬請寬限免罰以舒民力而裕稅收等情查各縣契稅收入日見短絀其逾限畏罰藏匿不稅者固屬甚多而歷年屢經災燹民力彫敝其情亦有可原本府為體恤民艱起見凡在本區轄境內准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三個月中所所有遠年近月未稅契據不論期限一律准其投稅不予處罰以示體恤一俟三個月限滿仍照舊辦理不再

展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布告一體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零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處廳

爲通令專案查關於行政上各項應用規章曾由前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以民字一三四號訓令開本會成立伊始一切規章正待厘定在未規定施行以前均仍適用舊章如有窒碍應准隨時請示等因通飭各縣遵照在案現查各項行政規章業經陸續分別厘定在未公布以前自應令知仍照舊案辦理一俟新章定妥再行另令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唐山辦事處各處

本政府所轄境內人民凡有國民黨黨籍者應一律自行宣告脫黨不究既往其公務人員有黨籍者應由各該員向該管長官自行陳明即日宣告脫黨設或陽奉陰違即予停職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倘再有秘密從事該黨工作者一經查明定行嚴懲決不姑寬合行令仰該處廳通飭所屬各縣局示布告一體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各處
各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各保安總隊

案據唐山辦事處魚代電稱查連日報載晉西共匪披猖晉當局現正極力圍剿冀南部亦嚴加防範
吾冀東地距非遙誠恐有不肖份子乘機思逞地方治安在在堪虞擬請鈞座通飭各縣局暨各保安隊
趕速檢舉共黨認真法辦俾靖地方而弭患於未然理合電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府向以防共為
第一要政際茲晉西共匪猖獗之時本區檢舉共黨誠為刻不容緩之舉該處長所陳尙屬切要自應照
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檢舉案件隨時呈報核奪勿稍玩
忽切切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機字第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蔣鍾麟
梁德菴
李搏九

為訓令事茲派蔣鍾麟梁德菴李搏九為郵電檢查員並以蔣鍾麟為檢查主任即日前往分別檢查
除分令並遵照分函郵務電報兩局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逐日具報為要此令

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唐山辦事處

各處廳

令各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各保安總隊

案據本府郵電檢查員面稱查有申報週刊生活教育均係反動刊物扣留呈閱等情查此項刊物詞旨背謬應予查禁當此邪說流行此類刊物自應隨時隨事注意查禁除面諭該員隨時認真查扣送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隊局應處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教育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送各校經臨各費一案業經令飭財政廳議復並以秘字一八零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一七九號訓令開據教育廳呈請撥發直轄各校館每月經常費二萬六千三百元臨時費欠費共洋四萬八千八百零二元五角四分各縣原由中央與省方補助經費七個月共洋二萬八千餘元又豐潤寧河兩中學山海關小學原由省款補助經常費七個月共洋六千七百三十六元三角三分飭即核議具覆等因計發概算書四份奉此查此案關於各校所請撥發欠費一項計洋二萬零三百六十三元三角三分教育廳核准者僅灤縣師範唐山中學新集中學三校十二月份以後欠撥經費洋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其十二月份以前所欠者由各該校長自行負

責不予補發臨時費一欸原表列數爲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九元二角一分亦經教育廳按照實際需要情形酌予核減爲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以上兩欸計較原表所列兩數共減支洋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七角一分既經教育廳派員查明無可再減似應按照核減數目撥發以資維持其由省欸補助豐潤寧河兩縣立中學及山海關小學一欸每年共支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除山海關小學補助費年支六百九十六元業由臨榆縣政府分月勻發照案抵解外其豐潤寧河兩縣立中學每年補助洋一萬零八百五十二元似應照案給領以維教育至直轄各校經費表列月支二萬六千三百元係屬約計數目核與以前所發之數畧有增減擬俟教育廳將各該校預算送齊方能照確定數目撥發惟此項經費業經呈准已由二月份按照約數先行撥發應即陳明至指定補助各縣三百零七校一欸原屬中央與省欸分担省方每年擔任二萬四千餘元連同中央補助共合洋四萬八千一百五十九元此項爲推行義務教育之補助費既係河北省規定已久分飭各縣施行之案似不能再有增減致與實際不符以上除臨時費及欠費兩項共洋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六元八角三分係一次撥發外補助之欸每年度共需洋三十七萬五千三百零七元每月應發洋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五角八分三厘如經核准應在教育費項下列爲常年補助費用奉令前因理合呈覆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應准於本年度內如擬開支下年度應另定新預算呈候核定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補助平谷縣簡易師範經費一案業經令飭財政廳併案核辦並指令在案茲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二二零號訓令開案據教育廳轉據平谷縣政府呈稱前因該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經費竭蹶於上年呈請河北省教育廳核准年發補助費洋六百元業經給領一次請援案補助等語呈請鈞府准予補助等情令飭本廳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豐潤寧河兩縣立中學及山海關小學校三處年由庫款補助一萬餘元業經遵令呈覆在案平谷縣偏僻小邑地瘠民貧造就師資僅此一校常年經費連同補助年僅一千六百餘元似無可再減原有校款既感不足此項補助費又據稱曾經呈准河北省教育廳撥發有案似應准予補助以維教育奉令前因理合呈覆鑒核令遵等因據此查豐潤等縣各學補助費前據財政廳議復業經本府核明准於本年度如擬開支下年度另定預算呈奪指令遵照並以秘字二四一號訓令飭遵亦在案平谷縣簡易師範補助費事例相同既據核議照數補助應即併入前案彙核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外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令各縣 特種公安局局長

爲令飭遵照事查外人入境日漸增多而涉外事件亦日益繁曠所有外僑情況亟應調查明晰庶便稽考茲經斟酌情形製定表式印發各該縣局仰自令到之日即行調查按照表列各項詳細填註從速

呈送嗣後即定為月報自五月分起每月填送一次其臨時出入以及經過該管境內非長期居留者仍應參照本年二月十一日外字第八十八號訓令辦理所有以前之外僑月報週報兩種表式應即廢止以歸一律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外僑調查表式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附表式

外僑調查表

備考	須知
	六· 每月填報此表須於下月五日以前填齊呈送
	五· 外僑如久居境內者仍應每月填報至出境時為止
	四· 如本月無出入境者應於附記欄內註明本月本境並無外僑出入居留仍須將表呈送稽查時另行呈報
	三· 如係舟車通過未曾停留者無庸填註但該外僑通過時如曾受當地軍警之稽查即應於某同來等語
	填入倘同來者亦係外僑而非該外僑之家屬即應另填一格并須於備致欄內註明與某
	二· 同來之人一欄係填該外僑隨帶之中國人如通譯車夫僕從之類須將其人數姓名查明
	一· 此表每月填報一次自月之一日起至月底止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外字第二六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令各縣特種公安局局長

為令飭遵行事查各縣局涉外事件現在日趨繁曠本府外交處與各縣局聯絡必須更求緊密遇事庶易接洽茲製就外事日記格式並附填寫及封寄方法九條印發各縣局即由各該助理秘書依照格式按旬將工作情形填寄以資參考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外事日記格式樣紙及方法令仰該局長遵照並即轉飭遵照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附樣紙及填寫封寄方法

某某局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旬外事日記

某日

事

由

以下逐日照式填寫

縣長 印
秘書 印

外事日記填寫及封寄方法

(一) 每月分上中下三旬分別填送

- (二) 日期單獨一行低二格寫以醒眉目
- (三) 事由另行頂格寫一行未完繼續二行三行接寫
- (四) 紙用尋常六裁毛邊紙紅格十行以資一律
- (五) 每旬日記應於次旬第三日內封寄如上旬日記應於該月十三日前封寄者是餘做此
- (六) 事無鉅細遇有工作之日即須填報以後另行接寫毋庸另紙例如上一日三日無事即由二日起填下緊接四日記事可也餘做此
- (七) 文字不務高深祇求詞能達意
- (八) 記事以翔實爲主不宜有所諱飾亦不可鋪張揚厲
- (九) 每旬日記騰清後即由助理秘書簽名蓋章再呈由縣長核閱加蓋圖章封寄毋庸另加公文以期簡捷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民字第二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冀東各縣縣長

查名勝古蹟古物多屬先民精神之所寄託與夫歷代學術之所憑依緬想前哲作式來茲其維繫國人之觀感發揚將來之文化至爲重要近年以來冀東各縣迭經兵燹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有無損毀遺失無憑揣斷亟應詳爲調查以資統籌整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式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式填報到廳以憑彙案核辦此令

六 各項名勝古蹟古物須各檢送照片或拓片一份並在附件欄內填明件數
七 年月日上蓋用縣印並由縣長署名蓋章

冀東財政廳訓令 字第三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政府

查本年上半年糧賦租課亟待開征而各該縣應征之二十四年或二十五年下忙未征齊者爲數尙多仰即嚴追勒比上緊督征限於二月底止將先後征起稅款掃數解庫以濟要需事關考成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廳長趙從詒

冀東財政廳訓令 字第四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各縣政府
唐山分金庫

查各縣請領行政司法兩項經費向係由廳掣發支付命令飭縣在解庫款內照數支出再行指款抵解迄二十一年間河北省財政廳通令各縣奉到支付命令概作現金解款並規定解文呈廳解款送庫經廳覆核無訛然後掣發回照此項辦法原爲統一收支便利稽核起見乃近查各縣解款往往將支付命令連同解文一併送庫或則一併送廳甚至解抵各款混合一文且有以抵解款目填送解款聯單情事稽核既感不便款目更易混淆駁覆往還動需時日本廳有鑒於此茲規定自二十五年起凡各縣奉到一月份經費支付命令者概行指款備具領抵單據送廳核抵不得再作現金解庫至奉到本年一月

以前之支付命令仍照舊章辦理以清界限如呈解現款亦照向例送金庫核收至於解抵款目務須分文呈送以昭劃一解抵各款更應分別數目不得混同列總抵解之款並不得填送解款聯單致碍稽核

除飭分金庫知照並分行各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趙從懿

冀東教育廳訓令 字 號 二十五年二月九日

令冀東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

爲飭遵事案查本廳簽請核定各學校經費預算並撥欠費一案呈奉

冀東政府指令內開簽呈悉查各校經費預算應俟二十五年另行核定辦理其在年度開始以前暫照舊預算由二月份起支至一月份以前欠費併應清理撥付仰即遵照併候令飭財政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繕具舊有預算書呈送來廳以憑核轉此令

廳長王厦材

冀東教育廳訓令 字 號 二十五年二月九日

令冀東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

爲令發事案查冀東各校館名稱業經核定在案茲爲頒發鈐記以資應用簽奉

長官批示如擬刊發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刊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冀東
照祇領應用並將啟用日期具報此令

鈐記仰即遵

計發木質鈐記一顆
舊有鈐記截角呈繳

廳長王厦材

冀東教育廳訓令 字第 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令冀東各縣政府

爲通令事查全區民俗文化古蹟以及先賢事績載在各縣縣志大可供作教材茲爲明瞭一切起見擬調閱各縣志書以便參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即檢送縣志二部尅日呈廳爲要此令

廳長王厦材

冀東教育廳訓令 字第 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二十二縣縣政府

爲訓令事案查所屬各縣關於各種苛捐雜稅業經先後分別廢除在案查上項捐稅多與教育經費有關一經廢除則經費自當銳減各縣情形不同其影響所及亦自有別至設法補救尤必須根據各該地方狀況妥爲計畫庶不至發生窒礙致阻進行本廳負有管理全區教育之責亟應兼籌並顧確定辦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限於文到三日內即將與教育費有關之捐稅種類並如何實施方法及時期分類列表同時將教育經費在廢除捐稅後減少數量各若干逐項加註意見一併切實呈報以憑會同

廣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財政廳協商補救事關重大勿稍延忽此令

廳長王厦材

指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令豐潤縣縣長

呈一件 呈報日本關東軍豐潤派遣憲兵伍長田中智等到境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仰仍飭屬妥為保護並隨時協助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令豐潤縣縣長

呈一件 呈報日本駐豐憲兵山田恒雄等取締杜莊節田洋行及崔家屯福壽洋行並焚燬毒品
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仍隨時協助保護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令唐山辦事處處長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呈二件 爲據寧河縣迭電呈報日人工藤準一郎被搶及交涉結案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仍督飭該寧河縣嚴緝逸匪歸案法辦毋任漏網是爲至要此令

政務長官殷耕汝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令豐潤縣縣長

呈二件 呈報日本駐豐憲兵伍長田中智等取締王官營區義昌洋行韓城區松岩洋行暨憲兵

山田恒雄等取締老莊子窪田公司並焚燬毒品各情形由

三呈均悉仰仍隨時協助並妥爲保護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令豐潤縣縣長

呈三件 呈報日本憲兵山田恒雄等取締縣內鶴岡三合永信福壽等洋行暨查抄韓人趙鳳天

等暗售毒品各情形請鑒核由

三呈均悉仰仍隨時協助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令三河縣縣長

呈一件 呈報日本憲兵古北口分隊上等兵菊池喜平等先後來縣日期及任務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仍隨時協助並妥爲保護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二六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令遷安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報職縣設置務外秘書一員延聘郭建章充任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令豐潤縣縣長

呈一件 呈報板橋區義信洋行停業韓人金麟星韓元弼出境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仍將勒令該義信洋行停業情形查明補報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二七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令山海關特種公安局局長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呈一件 爲呈送職局外務秘書董玉慶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履歷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二八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令三河縣縣長

呈一件 呈報委任任天錫爲本府外務秘書乞鑑核備案由
呈暨履歷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令三河縣縣長

呈一件 呈報鮮僑金丸芳郎已赴密雲暨平山富春南佑傑鄭文榮等均經日本憲兵驅逐出境
請鑑核由

兩呈均悉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令豐潤縣縣長

呈一件 呈報日本憲兵焚燬新信洋行毒品該行鮮人宋之洛已携妻赴唐山請鑒核由

呈悉仰仍飭屬協助并妥爲保護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令山海關特種公安局局長

代電二件

電陳前赴北平之德國遊歷團已原數返島登船開往朝鮮暨英國遊歷船弗蘭可尼耶號載英國遊歷團由島搭車赴平遊歷各情形由

寒日兩代電均悉該英國遊歷團返島時仰仍飭屬保護並報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三河縣縣長

呈二件 呈報日憲兵伍長李萬壽一等前往平谷日期暨復回縣城禁毒情形並田中道夫赴平

餘仍留縣辦理僑民善後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仰仍飭屬隨時協助并妥爲保護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三〇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豐潤縣縣長

呈二件 呈報鮮人井手一男等開設之萬盛等五處洋行先後停業暨中央洋行停業後日人石川鴻治已出境各情形由

兩呈均悉仰仍催促該鮮人井手一男等早日離境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三〇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山海關特種公安局局長

呈一件 呈送本年三月分沿邊縣市國人與外僑出入口人數調查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繼續切實查報表存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外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山海關特種公安局局長

代電一件 電陳美國駐滬平各陸戰隊互相換防迭有官員士兵人等暨軍火用品過島情形由
巧代電悉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民字一三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寧河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報本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情形附送清單請鑒核派員覆勘由

呈暨清單均悉查該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情形既據勘明灾情分數應准委員覆勘以昭核實除委寶坻縣縣長前往覆勘外仰俟委員到縣立即會同馳往被災各村莊履畝履勘照例擬議會報核辦此令單存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政府民政廳指令 民二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平谷縣縣長

呈一件 爲籌設各鄉聯合辦事處繕具辦事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縣成立各鄉聯合辦事處於法無據既乏推進自治機能徒增人民負擔且該縣幅員不廣更不應增設中間機關致碍政令推行所請未便照准仰即日撤銷具報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件一份

廳長張仁蠡

冀東政府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唐山特種公安局局長

呈政府文一件 爲造送新編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查各縣警團本廳現正派員分往調查實况進行整理該局所擬改編預算增額加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薪各節應俟歸入通案統籌規劃加以充實改進另令飭遵現仍暫照舊案辦理其每月折餘解廳之款如經費果有不敷姑准暫行挪用緩解仍遵章按月將預計算書呈報核辦仰即遵照並候咨行財政廳查照預算書存此令

廳長張仁蠡

冀東政府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六六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山海關公安局

呈政府文一件 爲編送二十四年度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查編造預算應以收支適合爲原則前據該局呈送二十四年度歲出入概算書到廳當以收支比較全年不敷二萬四千元如何抵補未據聲叙指令安速籌擬呈復在案茲查新編預算書全年支出及不敷數目核與前案相同仍無切實抵補辦法殊非所宜亟應量入爲出按照實際另編預算務期收支相抵呈准施行以免積虧日深無法整理再查二十四年度瞬將終了本廳現正派員分赴各縣局調查警團實況進行整頓該局全部組織預算將來自應併入通案統籌充實改進在預算未經核定以前併應暫照每月收入數目核發經費勿使超越致有延欠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辦理預算書存此令

廳長張仁蠡

委任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一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王季章

委任王季章代理通縣縣長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二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通縣縣長吳濬皋

調任通縣縣長吳濬皋代理昌黎縣縣長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二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昌黎縣縣長萬宜

調任昌黎縣縣長萬宜署理豐潤縣縣長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二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委任令

令寧河縣縣長朱頤

調任寧河縣縣長朱頤署理玉田縣縣長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二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劉福蘇

委任劉福蘇代理寧河縣長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二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孟昭興

委任孟昭興代理盧龍縣縣長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二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盧龍縣縣長馮榮紱

調任盧龍縣縣長馮榮紱署理順義縣縣長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二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委任章維燮署理遵化縣縣長此令

令章維燮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教育廳委令 字 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王 禮

茲委任該員爲通縣師範附小籌備員此令

廳長王廈材

冀東教育廳委令 字 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 張麟周 申廣義
武學易 張之林 王成立

茲委任該員爲冀東唐山中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王廈材

茲委任該員爲冀東灤縣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王廈材

茲委任該員爲冀東新集初級中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王廈材

茲委任該員代理冀東遵化初級中學校校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委任令

廳長王厦材

茲委任該員為冀東牛欄山初級中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王厦材

冀東教育廳委令 字 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凌善安

茲委任該員代理通縣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王厦材

冀東教育廳委令 字 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李公溥

茲委任該員代理冀東通縣民衆教育館館長此令

廳長王厦材

冀東教育廳委令 字 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王鍾麟
令王 李鳴竹

茲委任該員代理通縣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王厦材

茲委任該員代理通縣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王廈材

茲委任該員代理通縣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長此令

冀東教育廳委令 字 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安 超

茲委任該員代理牛欄山初級中學校校長仰將任事日期具報察核並呈送履歷二份以憑存轉此令

廳長王廈材

法 規

冀東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中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中小學每學年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中小學每學年休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六月三十日起八月二十四日止）

小學以五十日爲限（七月五日起八月二十一日止）

（二）年假

中小學一律定爲三日（一月一日起一月三日止）

（三）寒假

中小學一律定爲十四日（一月十八日起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春假

中小學一律定爲七日（四月一日起四月七日止）

（乙）紀念假

（一）孔廟春丁釋奠（夏歷仲春月（即二月）上丁日）

（二）孔廟秋丁釋奠（夏歷仲秋月（即八月）上丁日）

（三）先師孔子聖誕日（夏歷八月二十七日）

（四）國慶紀念日（國歷十月十日）

（五）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歷一月一日）

（六）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宣佈自治紀念日（國歷十一月二十五日）

右列各紀念日中小學一律休假一日并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丙）節假

（一）端午節（夏歷五月初五日）

中小學一律休假一日

(二)中秋節(夏歷八月十五日)

中小學一律休假一日

(三)臘祭節(自夏歷十二月除夕之日起至正月初二日止)

中小學一律休假三日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該縣政府核准並呈報本廳備案

第六條 中小學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學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七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暑假修假日期之起止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修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由各該縣政府核准呈報本廳備案

第九條 寒暑假休假日期之起止在各縣境內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二)兩目之規定惟須由各該縣政府呈請本廳核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教育廳督學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廳依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督學二人荐任並增設

視察員二人荐任待遇均承廳長之命督促及視察所轄全區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或視察員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督學或視察員督促及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 關於廳長特別指定事項

第四條 督學或視察員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廳長臨時派往視察

第五條 督學或視察員在定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擬定標準製定表式並加具說明呈

請廳長核定

第六條 督學或視察員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七條 督學或視察員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八條 督學或視察員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九條 督學或視察員視察時遇有反違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督學或視察員視察時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一條 督學或視察員視察時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督學或視察員關於第三條督促及視察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並應擬具改進意見呈請廳

長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督學或視察員遇必要時得請廳長委任本廳其他職員會同視察

第十四條 遇必要時廳長得聘任專門人員或委任本廳其他職員充任臨時視察員關於第六條至

第十二條之規定臨時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五條 督學或視察員之視察區域及任務與時間應由廳長指定施行

第十六條 督學或視察員未赴各地方視察時應在廳內督學室服務承廳長之命協助各科室辦稿

第十七條 督學或視察員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八條 督學或視察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審查縣長資格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長註冊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本政府縣長註冊規程第六條所列委員組織之並以政務長爲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由民政廳調派不另支薪就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事務主任

任

第四條 本會辦理繕寫事務由民政廳調用書記若干人兼任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會關於文牘收發保管檢查紀錄等事項由事務主任分配各事務員分別管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各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收到民政廳彙送之縣長荐舉書及履歷證件像片等項應由收發員按件登號

第九條 被審查人履歷證件由事務主任督同各事務員逐一檢查如有疑問時即在尋舉書上粘

簽詳細註明

第十條 初審查依本政府縣長註冊規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行之其程序如左

- 一 初審查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 二 初審查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三人為一組分組審查後送呈委員長核定
- 三 初審查合格者應送覆審查其不合格者即將證明文件送由民政廳發還

第十一條 覆審查依本政府縣長註冊規程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行之其程序如左

- 一 覆審查日期於初審查完畢後由委員長定之
- 二 先用筆試審查書判由委員長臨時命題並指定委員二人監試
- 三 書判筆試卷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校閱後開會公同評議甲乙請委員長審定之
- 四 經書判合格後由委員長定期面詢審查身言
- 五 審查身言先由各委員分任面詢分別記註再由委員長按名傳見以定去取
- 六 覆審查合格者依本政府縣長註冊規程第九條上半段之規定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即將證明文件送由民政廳發還

第十二條 復審查合格者除發給證書外由會造具名冊送請政務長官依本政府縣長註冊規程第

九條上半段以縣長註冊之規定辦理並將各該員證明文件送由民政廳發還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式

初 審 查 覆 審 查

冀東政府薦舉縣長審查表				名 姓		年 月 日	
總評定				由 理 格 合 不		由 理 格 合	
甲 乙	評 定	書	甲 乙	評 定	身	年 齡	籍 貫
					體 質 精 神		
		判			言		
					議 論 聲 音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法規

冀東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議決 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謀冀東二十二縣農工商礦金融水利交通之發展而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秘書長三處處長四廳廳長參事均爲本會當然委員
- 二 專門技術人員三人至五人
- 三 各縣士紳二十四人
- 四 前二三兩項委員由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遴聘之
- 四 前二三兩項委員任職無定期遇有必要時得由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改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兼任副主席二人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中公推一人

第四條 本會就會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七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爲建議機關討論事項如左

- 一 公路建築事項
- 二 水利疏濬事項

三 農林推廣事項

四 工商發展事項

五 鑛業開發事項

六 電話及無線電敷設事項

七 金融調整事項

八 其他建設事項

第六條 專門技術人員受聘為本會委員者於不開會時得受建設廳長之委託襄助審核各項事業之設計

第七條 本會會員為義務職但聘任委員在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無職務者得酌送車馬費

第八條 本會例會每年舉行三次遇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定期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主席如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常務務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以一人專任其他一人由建設廳秘書兼任事務員四人書記二人其職掌如左

一 秘書承正副主席之命召集開會經理議案撰擬文書及監督指揮事務員書記辦理本會各項事務

二 事務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紀錄等事務

三 書記專司繕寫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冀東中小學校畢業證書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小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則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廳驗印

二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冀東政府直轄教育行政機關或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五條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書式

第一種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
 學生係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學校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 貼學生像片處
 花處 像片處

42 公分

23 公分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高初級合設之中等學校應分別填註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之師範學校或設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分別填註科別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冀東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度
- (四) 學生像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綫處得加邊欄
- (六)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
-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樣式書証種二第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小學及單獨設立之初級小學畢業生用之在小學初級畢業者其證書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六)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
請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邊年于之上

冀東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呈奉政府核准

一、名 稱 本會定名為冀東教育編審委員會

二、宗 旨 本會以防止赤化宣傳闡揚自治精神為宗旨

三、組 織 本會由教育廳長於本廳指派主管人員及聘請教育專家為委員組織之廳長為委員長主任秘書編審為當然委員

本會日常事務由編審室兼辦

四、職 權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編審教育法規及各級教科書

(二)審查教育刊物圖畫及其他教育用具

(三)審查教育著述及其獎進辦法

(四)發行教育特刊等刊物

五、會 議 本會會議分下列二項

(一)常 會 本會每月開常會二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 遇有重要事項由委員長召集或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書面提議得隨時召集之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本會遇必要時函請各廳處長暨各縣縣長或其他代表列席

本會關於編纂事宜得設專門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六、執行機關 本會議決案由教育廳執行之

七、經費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呈請政府核准支給之

八、細則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修改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提出大會討論之或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

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改之并呈請教育廳核准

十、附則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冀東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呈奉政府核准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冀東體育委員會

二、宗旨 本會以提倡體育及促其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 本會由教育廳長於本廳指派主管人員及聘請體育專家為委員組織之廳長為委

員長主任秘書主管科長體育視察員為當然委員本會日常事務由體育視察員兼

辦

四、職權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籌議體育實施計劃及其改進事項

(二) 討論關於指導所屬各級學校之體育設施事項

(三) 籌備舉行各種體育觀摩及運動會事項

(四) 編纂體育法規教材及刊物等事項

五、會 議

本會議分下列兩項由委員長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出席會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一) 常 會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二) 臨時會 遇有重要事項由委員長召集或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書面提議得隨時召集之

時召集之

六、執行機關 本會議決案由教育廳執行之

七、經 費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呈請政府核定支給之

八、細 則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修 改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提出討論之或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改之並呈請教育廳核准

十、附 則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冀東各縣督學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呈奉政府核准

第一條 縣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縣長科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項

第二條 縣督學由科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簽請縣長呈請教育廳長轉呈政務長官核准後委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教育職務委任職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系師範大學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或後期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縣督學應視察指導事項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行政者

一 各項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二 各項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實施

三 學齡兒童就學之督促

四 私塾之改良及取締

五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狀況

六 其他有關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二)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 設備及編制各項表冊等

- 二 採用課本及教育試驗各方法並學業成績等
- 三 訓育方法及其成績
- 四 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
- 五 教職員及學生之社會服務
- 六 體育訓練學校衛生及學生健康
- 七 各種會務組織及其進行
- 八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一 通俗講演事項
- 二 民衆閱報事項
- 三 民衆學校之設置及推行
- 四 戲曲改良及取締
- 五 圖書博物等館之設置
- 六 公共體育場及遊戲場所之設備
- 七 迷信及各項惡習之糾正
- 八 殘廢人及低能兒童之特殊教育

九 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四)關於主管長官或省督學委查各事項

第四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五條 縣督學每月在外視察期間至少為二十日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教育一週

第六條 縣督學得隨時查照各學校學生人數試驗其成績

第七條 縣督學為視察便利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之時間及科目遇必要時並得實際示教

第八條 縣督學於每區視察完竣時應招集當地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辦法

第九條 縣督學應將視察情形報告於縣政府並得直接報告教育廳

第十條 為增加視察效率遇必要時教育廳得令各縣督學調換視察如甲縣督學調往乙縣視察
乙縣督學調往甲縣視察其膳宿雜費車船各費由被視察之縣籌措核實開支除車船費
外每日至多不得超過二元

第十一條 縣督學如查有應行興革事項得條陳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奪施行

第十二條 縣督學如遇教育廳督學蒞臨時應報告當地教育狀況並得隨同視察

第十三條 縣督學應在每學期終了時將當地各項教育實況造具報告書連同視察日誌呈由縣政
府核轉教育廳存查

第十四條 縣督學之待遇應比照完全小學校長由縣政府斟酌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縣督學辦事細則應由縣政府主管科擬定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並呈冀東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冀東公路局管理行車處罰章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奉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經公路之各項車輛如有違反本章程各條款者由公路局及所轄派出所直接辦理

第二條 凡未經呈准註冊或不照章繳納養路費之長途汽車及他種車輛通行公路時除禁止

行駛並令照章補行註冊繳費外處以五十元之罰金

第三條 長途汽車呈請註冊以大車匿報小車希圖隱蔽者除令補足大車捐額外處以二十元

之罰金

第四條 長途汽車經行路線與所領車牌或所繳養路費執照不符時除禁止通行外並應處以

四十元之罰金

第五條 長途汽車私行客貨兼運者處以二十元之罰金

第六條 長途汽車如逾規定期限未繳養路費者除令照數補繳外處以十五元之罰金

第七條 長途汽車商或他項車戶如有偽造車牌或執照或塗改執照移替影射情事者除撤銷

其註冊外並送交地方官署依法懲辦

第八條 長途汽車載客運貨如有超過載重數量者應處以五十元之罰金其因過量致肇危險

者除照章罰金外應送交地方官署依法懲辦

第九條 長途汽車或他項車輛如有私自載運危險物或違禁物品者除處以五百元之罰金及

撤銷其註冊外並將此項物品連同人犯一併送交地方官署或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各項汽車如因開駛不慎致生危險者除處罰該車商或車主三十元之罰金外並得酌

量情形將肇事司機送交地方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長途汽車商如有僱用未經考驗及格領有執照或冒名借用他人執照之司機擅行開

車者除禁止開駛外車商及司機均處以二十元之罰金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未經呈准註冊冒名營業者除令照章註冊繳費外處以三十元之罰金其業

經註冊私將執照轉讓或租兌者除撤銷註冊執照外處以二十元之罰金

第十三條 長途汽車如顯有違章情事不服檢查者除勒令臨時停止營業若干日外並處以三十

元之罰金如未見違章情事認爲有檢查之必要而不服檢查者處以十元之罰金

第十四條 長途汽車未將所領之車牌訂於前車或換車代替未經核准者除禁止通行外並處以

十五元之罰金

第十五條 各項汽車開行時不備聲音宏亮之汽笛及無電力充足之車燈者處車商或車主十元

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生危險者處車商或車主三十元之罰金並按肇事情形將司

機送交地方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如有不遵路章經通知後仍不遵辦者即撤銷註冊停止營業

第十七條 各車商如有私行增減票價及爭攬客貨紊亂營業者處以三十元之罰金

第十八條 長途汽車或他項車輛如有毀壞路基橋樑沿路樹株及其他阻碍交通之行爲者應勒令修復賠償外得酌核情形送交地方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行人或居民如有毀壞路基橋樑沿路樹株及其他阻碍交通之行爲者除限期責令修復賠償外並送交地方官署依法懲辦

第二十條 長途汽車如有妨害同業之公安公益者處以二十元之罰金但非出於故意者得酌量情形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假冒官署名義經營運輸客貨事業之長途汽車除禁止行車外處以三十元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各項罰金以十分之三提獎辦事人員十分之三爲地方官署協助費十分之四歸公如未經地方官署協助辦理者除提獎辦事人員外儘數歸公

第二十三條 處罰各項罰金一律填用冀東建設廳印發之聯單按月由局報廳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冀東公路局暫行辦事章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奉政府核准

一 局長總理本局全部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局長如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派秘書暫行代理

二 秘書承局長之命辦理全局事務各股主任遵局長秘書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三 本局暫分總務車務技術三股

四 凡關於文書會計庶務考績案卷統計及一切不屬他股事務歸總務股職掌之

五 凡關於管理行車註冊票照及其他車務行政事項歸車務股職掌之

六 凡關於道路橋梁水道之測勘設計估修製備圖案及其他技術事項歸技術股職掌之

七 關於稽查路工行車及其他調查事項歸稽查員秉承局長及秘書之命辦理之

八 關於路工隊辦理工程事項由路工隊長秉承局長秘書及主管人員之命指揮管理之

九 唐山派出所主任秉承局長秘書之命辦理該所附近行車養路收捐稽查路務等事項

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十一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冀東公路局管理行車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奉政府核准

第一條 長途汽車須遵章在認定路線內行駛不得越行其他路線

第二條 長途汽車載客者不得運貨運貨者不得載客客商持票登車車商不得互相爭覽紊亂秩序

序

第三條 長途汽車如有呈請歇業或因故停車及修理車輛時須於上月終檢同車牌舊照呈經公路局核准後下月即可免納養路費如上月未曾聲明下月無論行車與否均須照繳但呈

請停車時逾兩月尙未恢復營業者即將該註冊之車照牌號碼取消以便稽考

第四條 各項車輛不得載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公路局或公安局所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長途汽車遇車輛損壞必須覓車代替時應先向公路局聲請發給臨時換車執照並將原有車牌改訂代替車上以資查驗

第六條 長途汽車經行路線如與所領車牌及養路費執照不符時應即禁止通行並按照本局處罰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處罰

第七條 汽車開行時應備聲音宏亮之汽笛及電力充足之車燈以免發生危險並應隨時聽受警察之指揮

第八條 長途汽車車輛每屆月終應由公路局檢驗一次經檢驗堅固能用時方准繼續納費行駛

第九條 汽車開行時須帶有應用機件等物以備損壞時更換而免旅客延擱

第十條 長途汽車載運客貨不得超過該車載重量數

第十一條 長途汽車經過繁盛街市及學校或病院時每小時行駛速度不得超過二十華里並不得發奇特之警號

第十二條 地方官署均有協助公路局處理車務之責

第十三條 長途汽車如因有違反章程受罰款處分逾五日不繳者即停止其行車

第十四條 長途汽車商每三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公路局查核

第十五條 本局派赴各路辦公人員得免費乘車車商不得故意留難但每車不得超過二人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冀東公路局徵收養路費及註冊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呈奉政府核准

第一條 冀東公路局對於行駛公路之長途營業汽車徵收養路費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通行公路之長途營業汽車須按左列費率表繳納養路費倘願認定路線包繳月捐者須先向本局呈請核准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本局所轄各路徵收養路費數目表

路別	載重汽車		
	大	中	小
通縣路	十一元	八元	五元
通安路	四十八元	三十六元	二十四元

備

考

此路係由通縣至安平止

立高路	二十元	十三元	二十五元
高密路	五十元	三十四元	六十七元
密古路	六十三元	四十二元	八十四元
立古路	一百二十六元	八十四元	一百七十五元
通三路	三十五元	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三翻路	四十八元	三十二元	六十四元
三五路	五十五元	三十七元	七十五元
湯山路	十六元	十一元	二十二元
立湯路	十四元	九元	十八元
明陵路	十五元	十元	十九元
通三三翻路	七十二元	四十八元	九十六元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法規

通三三五路	一百零五元	八十五元	五十六元
唐豐路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豐玉路	三十六元	二十七元	十八元
玉遵路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唐豐玉遵路	七十元	五十四元	三十五元
薊遵路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昌樂路	四十八元	三十六元	二十四元
樂樂路	四十八元	三十六元	二十四元
津寶路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津玉路	四十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元

查此路原由漢溝經過大口屯至寶坻縣止本局轄境應以大口屯至寶坻縣止約計長三十里而原定捐額載重三十元大汽車二十二元小汽車十五元似嫌太重擬減如上數

唐胥路	山台路	津遵路	津林路	林玉路
二十元	四十元	五十四元	三十元	二十四元
十五元	三十元	四十二元	二十二元	十八元
十元	二十元	二十七元	十五元	十二元

第三條 長途營業汽車應納之養路費須於每月月初繳清包捐車輛繳捐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凡在冀東區域內組織長途汽車公司或汽車行者須依左列各款在冀東公路局呈請註

冊

- 一 呈請註冊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公司或行之章程并繪具路線圖說及營業計劃書
- 三 路線之起點終點里數及經過重要城鎮
- 四 車輛數目種類馬力汽缸號碼及座位數或載重量
- 五 車汽照片

六 資本總額

七 預定開業日期

八 殷實商號保結

第五條 長途汽車公司或汽車行呈請註冊時每輛須繳納註冊費洋二十元經准後即由公路局發給執照未核准者註冊費發還

第六條 凡依第四條呈請註冊各款如公路局認為有不合者得令呈請人另行修正倘於批示後不於兩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者原案註銷

第七條 長途汽車公司或汽車行如將執照遺失時立須呈請補發另繳執照費洋十元

第八條 註冊執照不准私行轉讓或租兌

第九條 長途汽車祇准其在註冊時所認定之路線內行駛如欲變更或延長時須呈請核准將原領執照繳銷另給執照並須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條 長途汽車公司或汽車行於註冊時呈明預定開業日期以核准後兩個月為限如有特別原因屆時不能開業者得向公路局聲敘理由呈准展限但至多展限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一條 業經核准註冊之車輛發給執照後應向公路局請領車牌釘於汽車前面以資識別其牌號碼應由該車商自向認定路線內各公安局呈報備案以便稽考

第十二條 凡已領執照人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即撤銷其註冊

- 一 已逾原定開業日期而未呈准展限或展限而又逾期不能開業者
 - 二 將執照私行轉讓或租兌者
 - 三 偽造牌照者
 - 四 破壞票價操縱營業者
 - 五 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者
 - 六 自願停止營業呈經該管公路局核准者
- 第十三條 公路局得斟酌路線情形限制註冊車數以免競爭而妨營業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奉核准後自四月一日起施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民政廳視察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呈奉政府核准

- 第一條 民政廳置視察三人承廳長之命視察本政府所屬各縣政府及各特種公安局吏治成績
辦辦理專案及特交事項
- 第二條 視察出差應就委查事項由秘書室或主管科擬具表式呈由廳長核定發交視察據實填
報如有未盡事項視察得補充之
- 第三條 視察奉派密查事件應嚴密查訪不得有宣洩情事

第四條 視察出差應於奉文之日起三日內出發不得任意逗留并不得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或與其他視察互相代替職務

第五條 分區視察應由廳長察看各縣局距離遠近酌量定之

第六條 視察每次到達某地方及離開某地方現住某地方須具簡單報告用快郵寄呈廳長以備查考

第七條 視察到達地方如遇有重要或緊急事件得隨時以函電報告

第八條 視察出差應恪遵廳令認真辦理不得受人請託並不得侵越各縣政府及各特種公安局職權

第九條 視察執行職務時除因公接洽外不得與地方官紳往來酬應

第十條 視察執行職務時得調閱各縣政府及各特種公安局卷宗以公函行之並須出示委任文件證明

第十一條 視察每次差竣應具報告書及表冊將調查詳細情形據實呈復並得擬具整頓意見呈送廳長核辦

第十二條 視察報告及表冊須由本人親筆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並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第十三條 各縣局公務員如有營私執法經視察查獲確實證據時應立即呈報民政廳長並通知該管長官即將舞弊人員扣留聽候查辦如該管長官有串通情弊亦應據實呈報

第十四條 視察如果辦事認真着有成績者由民政廳長酌核情形分別記功或酌量核獎其有違背

職務或有虛偽之陳報扶同隱匿勾串受賄各情事應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五條 視察需用之經費旅費概由民政廳發給無論到達何處均應自備膳宿不得接受各縣局或法團之供應餽贈違者即以受賄論

第十六條 視察如未出差應在廳內視察室服務將考查各縣局所得重要材料分類編輯繕呈廳長備查或承廳長之命協助各科室辦稿

第十七條 遇有必要時廳長得遴委其他職員充任臨時視察關於本規則之規定皆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教育廳規定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呈奉政府核准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社教機關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在本區任職滿七年以上者其子女入學得免納學費

第二條 前條之學校係指本區公立學校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學校而言社教機關係指本區公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通俗講演所及立案之私立民衆之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而言

學校職員以校長各主任及專任教員爲限社教機關職員以幹事以上之職員爲限
教育行政人員係指教育廳委任待遇以上人員及縣教育科科長縣督學縣教育委員而言
組教育行政人員名目變更時得以其職務比照辦理

第三條

職教員及教育行政人員因公受傷致死或殘廢不能任職或繼續任職五年以上在職病故者其子女入學亦得免費

第四條

子女入學免費不限額數
其無子女或有子女而決定不入學者得推免其直係親屬一人

前項推免辦法如係已嫁子女推免其夫家或母家依本人之意思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全區公立各學校均適用之私立各學校得酌量採用

第六條

學生在本區公立學校請求免費時須將合於免費資格之證明書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
核准備案前項所稱之證明書在教育廳直轄各學校服務者由原服務學校證明在地方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者由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書由縣政府查核屬實者爲有效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呈

教育廳呈

爲會呈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據通縣政府呈稱竊以至聖孔子爲萬世師表尊崇之典歷數千年而不變民國初元國體雖更而祀典未廢乃自民國十七年始黨勢日狂謗言益肆世道人心遂致江河日下南京當局近亦漸知悔悟提倡尊孔然僅於聖誕日開會講演且於大成殿壇設黨魁之位殊爲荒謬尊之謂何侮莫甚焉祀事雖屬儀文而信仰精神實有潛移默化之可能我長官領導冀東自治拯民水火似宜恢復春秋上丁釋菜典禮俾使觀聽一新藉以正人而挽頹俗縣長愚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釋菜爲春秋兩丁日祭孔大典該縣所陳係爲崇報聖德挽救末俗起見自應照准惟查此項典禮自被廢棄以來迄今七年有餘儀器既失禮節亦亡現在既擬恢復所有應需儀器禮節應由民教兩廳會同籌擬具復核辦以示鄭重而免紛歧除指令併分飭教育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廳長仁壽會同廳長厦材詳細擬議以春秋上丁祀孔典禮久經廢止禮樂佚亡本屆上丁（國歷二月二十五日）時間匆促若照舊典舉行誠恐倉卒難以措辦竊以祭在歡神惟誠能格本屆祀孔儀節似可稍予變通不必悉循舊典謹擬具本屆春丁祀孔典禮暫行辦法三項

及祀孔執事人員單呈候

核定至恢復舊典擬俟秋丁期前由本廳等會同參酌成案妥訂新議再行呈請
鈞府頒布實行用昭崇祀再本屆祀孔并請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敬謹舉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擬
具本屆春丁祀孔暫行辦法草案暨祀孔執事人員清單各一份會同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再本案係由民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殷

附呈

本屆春丁祀孔典禮暫行辦法草案一份

祀孔執事人員清單一份

教育廳廳長王廈材 章

民政廳廳長張仁蠡 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本屆春丁祀孔典禮暫行辦法草案

(甲) 祀儀

- 一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上丁祀孔長官主祭
- 二 四配位由秘書長民財教建三廳四人分獻

- 三 十二哲由秘書處長保安處長二人分獻
- 四 兩廡由參事二人分獻
- 五 祭聖祠本屆暫不舉行
- 六 書祝版由民政廳長任之
- 七 糾儀一人由通縣縣長任之
- 八 執事人由長官委派
- 九 典祀各員由廳處遴派四人或二人與祭
- 十 祭前一日潔掃殿廡內外供張陳設如儀正獻官率執事人入廟習儀
- 十一 正獻官出入殿門皆由右分獻官及執事人等皆由左
- 十二 與祭各員一律着常禮服（藍袍馬褂）戴禮帽

（乙）祭品

- 一 正位案上爵墊一爵三實以酒俎實牛一羊一豕一香案設鑪一燭臺二
- 二 四配位每案爵墊一爵三實以酒每位俎一俎實羊一豕一香案設鑪一燭臺二
- 三 十二哲位位六案一爵墊一爵三實以酒位六俎一俎實羊一豕一位六香案一設鑪一燭臺二
- 四 兩廡東西各案一爵墊一爵三實以酒東西各俎實羊一豕一東西香案各一設鑪一燭臺二

（說明）所有登翽簠簋籩豆本屆悉從畧

(丙) 禮節

一 由引贊引正獻官分贊官就位

二 迎

神行三鞠躬禮同時奏樂

三 初獻(獻爵及帛)行三鞠躬禮同時奏樂

四 讀祝員捧祝版讀祝畢奏樂正獻官以次均肅立

五 亞獻行三鞠躬禮同時奏樂

六 終獻行三鞠躬禮同時奏樂

(亞獻終獻獻爵無帛)

七 主祭飲福酒受福胙

八 送

神行三鞠躬禮同時奏樂

(凡奏樂均用軍樂)

九 禮成

祀孔執事人員清單

主祭

長官

分獻 八人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參事

引贊 二人

分贊 八人

糾儀 一人

讀祝 一人

司帛爵 十八人

捧福胙 一人

接福胙 一人

贊禮 二人

指令 秘字第一零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 教育廳 民政廳

呈一件 呈復遵擬祀孔應需儀器禮節情
并附呈辦法清單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廳長等會擬本屆春丁祀孔典禮暫行辦法三項及祀孔人員單尙屬可行應准如
擬辦理並由該廳通飭各縣屆期一體遵照舉行以崇祀典此令
財政廳呈

呈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第一四號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呈

案奉

鈞府秘字第一七九號訓令開據教育廳呈請撥發直轄各校館每月經常費二萬六千三百元臨時費欠費共洋四萬八千八百零二元五角四分各縣原由中央與省方補助經費七個月共洋二萬八千餘元又豐潤寧河兩中學山海關小學原由省款補助經常費七個月共洋六千七百三十六元三角三分飭即核議具覆等因計發概算書四份奉此查此案關於各校所請撥發欠費一項計洋二萬零二百六十三元三角三分教育廳核准者僅灤縣師範唐山中學新集中學三校十二月份以後欠撥經費洋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其十二月份以前所欠者由各該核長自行負責不予補發臨時費一欸原表列數爲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九元零二角一分亦經教育廳按照實際需要情形酌予核減爲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以上兩欸計較原表所列兩數共減支洋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七角一分既經教育廳派員查明無可再減似應按照核減數月撥發以資維持其由省款補助豐潤寧河兩縣立中學及山海關小學一欸每年共支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除山海關小學補助費年支六百九十六元業由臨榆縣政府分月勻發照案抵解外其豐潤寧河兩縣立中學每年補助洋一萬零八百五十二元似應照案給領以維教育至直轄各校經費表列月支二萬六千三百元係屬約計數月核與以前所發之數畧有增減擬俟教育廳將各該校預算送齊方能照確定數目撥發惟此項經費業經呈准已由二月份按照約數先行撥發應即陳明至指定補助各縣三百零七校一欸原屬中央與省款分擔省方每年担任二萬四千餘元連同中央補助共合洋四萬八千一百五十九元此項爲推行義務教育

之補助費既係河北省規定已久分飭各縣施行之案似不能再有增減致與實際不符以上除臨時費及欠費兩項共洋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六元八角三分係一次撥發外補助之款每年度共需洋三十七萬五千三百零七元每月應發洋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五角八分三厘如經核准應在教育費項下列為常年補助費用奉令前因理合呈覆

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長官殷

財政廳廳長趙從詒 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本報每月發刊二次報價俱按大洋空函定報不復郵票代洋
按九五折核收並以二分以下之郵票為限

定價		預每月		零售	
全年	半年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五元	本埠 二元	外埠 五角	本埠 五角	每份 二角七分	每份 二角五分

廣告規則

- 一、廣告種類以各行政機關之
- 二、廣告只以普通字體及普通
- 三、廣告文字須經本報審核如
- 四、廣告字數以全面八分之一為

廣告價目		面積	
地位	封皮裏面	全面	半面
底頁外面	二十元	八元	元
底頁裏面	十八元	七元五角	八角

此係每月價目不及一月者亦按一月
五個月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

明等項為限
行政方針及法
價目如下表

編輯者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書處秘書室

發行者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書處總務科

印刷者 大成印刷公司
開設通縣縣城內北街
電話 六十一號